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
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

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黎明股份”）拟发行股份购买武汉黎明汽车包装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黎明股份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现就黎明股份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如下：

黎明股份股票自 2020 年 5 月 18 日起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股票涨跌幅如下：

项目	最后 1 个交易日 (2020 年 5 月 15 日)	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 (2020 年 4 月 14 日)	涨跌幅
黎明股份股票（元/股）	11.38	10.39	9.53%
上证综指（000001.SH）	2,868.46	2,827.28	1.46%
申万汽车零部件 III 指数 (850921.SI)	4,434.28	4,386.74	1.08%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黎明股份股价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无异常波动情况。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黎明股份股价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无异常波动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7日